



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研究及其在 构建农村社会保障机制中的运用

Research on Minority's Customary Law of
Mutual Aid in Guangxi and Its Application in the
Building of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袁翔珠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研究及其在 构建农村社会保障机制中的运用

Research on Minority's Customary Law of
Mutual Aid in Guangxi and Its Application in the
Building of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袁翔珠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研究及其在构建农村社会保障机制中的运用/袁翔珠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1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301-26954-1

I. ①广… II. ①袁… III. ①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广西 ②农村—社会保障—保障体系—研究—广西 IV. ①D927.670.215.4 ②F323.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37073号

- 书 名** 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研究及其在构建农村社会保障机制中的运用
GUANGXI SHAOSHU MINZU HUZHU XIGUAN YANJIU JIQI ZAI
GOUJIAN NONGCUN SHEHUI BAOZHANG JIZHI ZHONG
DE YUNYONG
- 著作责任者** 袁翔珠 著
- 责任编辑** 郭栋磊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954-1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24.25印张 422千字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5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前言

人类社会不仅是相互竞争的,也是相互帮助的。长期以来,广西各族群众在其社会内部形成了一整套互帮互助、自力救济的习惯,并将其制度化、规范化和成文化。这些制度极大地履行了社会保障的职能,弥补了行政上社会救济的缺位。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具有自发性、广泛性、血缘性等特点,并具有社会救济和民族发展功能。它们使得广西各族群众在极端艰苦的自然条件之中,依然保持了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生机勃勃的生产方式。在新的历史时期,重新发掘和还原这些制度,使它们在构建新农村及和谐社会的政策框架下发挥作用,对于利用多重法治资源在民族地区营建友好、繁荣、民主、互助的基层社区,无疑具有重大意义。

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根据内容可划分为六大类,即互助组织习惯、生产互助习惯、生活互助习惯、建房互助习惯、扶助弱势群体习惯、灾害救助习惯等。广西少数民族的互助组织包括血缘性互助组织、非血缘性互助组织、救济性金融互助组织等;生产上的互助包括在耕作、狩猎、渔牧、生产技术方面的互助习惯;生活上的互助包括救济性借贷习惯、婚丧互助习惯、打老庚制度及待客互助习惯等;建房上的互助包括私人建房和公益建筑两方面的习惯,各民族各有其特点;扶助弱势群体包括对孤寡老人、孤儿、残疾人、困难户等的互助习惯;灾害救助包括预防灾害互助、救灾互助、灾后重建互助等的习惯。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在红军长征、土地改革、农业互助合作、人民公社及改革开放等历史时期都发挥过巨大的作用,但在现代商品经济的冲击下,也产生了一些变化与危机。

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与国家社会保障机制具有目标上的一致性、内容上的重合性、实施方式上的相通性及功能上的互补性,这为二者的融合提供了可行性与必然性。目前,广西农村社会保障机制存在着立法不完善、执法不合理、监管不到位、法制宣传不力、机构不健全、资金短缺等一系列问题,严重阻碍着其构建与发展。但是,通过立法上的吸收、执法与监管上的加强、法制宣传上的互动、机构上的互补、资金上的补充等途径,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可以有效地运用于农村社会保障机制的构建中。

袁翔珠

2015年9月

目 录 | Contents

引言 / 1

第一章 总论 / 5

- 5 第一节 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的形成
- 11 第二节 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的内容
- 13 第三节 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的特点
- 19 第四节 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的功能

第二章 广西少数民族互助组织习惯 / 22

- 22 第一节 血缘性互助组织
- 30 第二节 非血缘性互助组织
- 34 第三节 救济性金融互助组织

第三章 广西少数民族生产互助习惯 / 42

- 42 第一节 共耕制度
- 60 第二节 集体帮工制度
- 70 第三节 对等换工制度
- 98 第四节 其他生产互助习惯

第四章 广西少数民族生活互助习惯 / 103

- | | | |
|-----|-----|---------|
| 103 | 第一节 | 救济性借贷习惯 |
| 116 | 第二节 | 婚丧互助习惯 |
| 137 | 第三节 | 打老庚制度 |
| 146 | 第四节 | 待客互助习惯 |

第五章 广西少数民族建房互助习惯 / 150

- | | | |
|-----|-----|------------|
| 150 | 第一节 | 总论 |
| 151 | 第二节 | 壮族建房互助习惯 |
| 157 | 第三节 | 瑶族建房互助习惯 |
| 163 | 第四节 | 侗族建房互助习惯 |
| 167 | 第五节 | 苗族建房互助习惯 |
| 169 | 第六节 | 其他民族建房互助习惯 |

第六章 广西少数民族扶助弱势群体习惯 / 179

- | | | |
|-----|-----|------------|
| 179 | 第一节 | 扶助孤寡老人习惯 |
| 198 | 第二节 | 扶助孤儿习惯 |
| 203 | 第三节 | 扶助其他弱势群体习惯 |

第七章 广西少数民族灾害互助习惯 / 212

- | | | |
|-----|-----|----------|
| 212 | 第一节 | 产生原因 |
| 215 | 第二节 | 预防灾害互助习惯 |
| 221 | 第三节 | 救灾互助习惯 |
| 238 | 第四节 | 灾后重建互助习惯 |

第八章 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的历史作用及现代变迁 / 245

- | | | |
|-----|-----|-----------------|
| 245 | 第一节 | 在红军长征中的历史作用 |
| 249 | 第二节 | 在土地改革时期的历史作用 |
| 252 | 第三节 | 在农业互助合作化时期的历史作用 |

272	第四节	人民公社至“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历史作用
276	第五节	改革开放以来互助习惯的作用
284	第六节	传统互助习惯的现代变迁

第九章 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与社会保障机制的内在联系 / 291

291	第一节	目标上的一致性
293	第二节	内容上的重合性
298	第三节	实施方式上的相通性
300	第四节	功能上的互补性

第十章 广西农村社会保障机制存在的问题 / 304

304	第一节	立法不完善
305	第二节	执法不合理
324	第三节	监管不到位
326	第四节	法制宣传力度不够
329	第五节	机构不健全
333	第六节	资金严重短缺

第十一章 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在农村社会保障机制中的运用途径 / 339

339	第一节	在立法上的吸收
341	第二节	在执法和监管上的加强
349	第三节	在政策宣传上的互动
351	第四节	在机构上的互补
355	第五节	在资金上的补充

结束语 / 362

参考文献 / 364

附 录 / 378

引言

自从达尔文提出自然进化理论后,一些学者把“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自然选择法则牵强附会到人类社会,一时间,生存竞争的观点甚嚣尘上,竞争似乎成为现代社会生存的最有价值模式。但事实上,即使在达尔文研究的自然界,同类物种或不同物种之间都存在互助合作、相互依存的关系,更何况作为自然进化最高级形式的智慧物种——人类!诚如马克思主义所言,矛盾的斗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但互助合作也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如果没有互助合作,仅靠竞争与斗争,恐怕人类社会文明不能成长为高级文明。互助合作不仅仅存在于原始落后的社会,相反,越是发达进步的社会,越应当是互助合作的社会。本书旨在发掘作为前工业社会的广西少数民族社会中丰富的互助习惯法,将其作为构建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资源,以营造和谐美好的少数民族农村社区。

西方关于互助的理论源头,最早可以追溯到圣经时代,但当时主要是宗教诫命。其后在霍布斯和卢梭的社会学思想也有所提及。19世纪兴起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也有过一些不系统的论述。但真正关于人类互助行为的专门研究则起源于19世纪末叶。其最主要的动因是为了回应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生存斗争”理论。与后者所强调的人类为了生存必须竞争的观点不同,互助理论学者更趋于肯定人类之间的合作与互助。彼得·克鲁泡特金的《互助论:一个进化的因素》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该书以他在西伯利亚科学考察的经验来解释互助现象:在详细考证了动物之间、前封建社会、中世纪城市及近代社会相互合作的证据后,克鲁泡特金得出的结论是:合作和互助是物种进化和生存能力最重要的因素。其认为,不同物种之间进行着大量的战争与灭绝,但同时也存在着同样多的,甚至可能更多的相互支持、相互帮助、共同防御。社会性与相互斗争同样是自然法则。^① 克鲁泡特金将人类作为有机物其中的一个物种,和其他生物一样进行观察。虽然他的著作被抨击为

^① Peter Kropotkin, *Mutual Aid: A Factor of Evolution*. Chapter 1, London: Freedom Press, 2009.

“一个无政府主义者涉足生物学的特殊产物”,但却是“鼓舞人心的”。^①

20 世纪上半叶,人类学家对原始族群内部互助行为的研究推动了人们对互助在低级社会作用的认识。莫斯、马林诺夫斯基、波拉尼、萨林斯、图恩瓦、列维-施特劳斯等人类学家,在对亚洲、大洋洲等原始民族的考察过程中,发现这些民族在亲属关系、婚姻、生产、部落联盟等方面存在着许多互助关系。他们认为,互助存在于原始民族经济、宗教、军事等社会交往的各个层面,构成了前工业社会的基础,但他们均以平等互利的市场经济原则为基础对这些互助制度进行分析,认为其本质是一种互惠。他们理论的分野仅在于互惠究竟是一种集体的社会现象,还是基于个人需求所产生。此外,在剖析互惠产生的原因时,他们大多采用经济学上的逻辑方法,认为原始民族的互助主要是在物质的匮乏与生产力水平的落后的社会形态中产生的一种社会义务。

随着世界性民族文化复兴运动在 20 世纪后半叶的风起云涌,这一时期关于互助行为的研究较多地集中于两个基本方面:(1) 关于多元文化背景下少数民族裔互助行为的研究,如对美国墨西哥裔及西班牙裔群体内互助的研究;(2) 追溯欧洲中世纪至近代乡村地区、北美近代的互助行为的研究,如 David Neave 的 *Mutual aid in the Victorian Countryside: Friendly Societies in the Rural East Riding, 1830—1914* (Hull University Press, 1991)。这些研究大都从社会学、人类学和历史学的角度出发,其结论也多趋向于上述族群互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生存和营造社区。^②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西方社会社会福利制度和保障机制的完善,互助被作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的一个部分进行研究,互助往往与慈善团体及工会组织的工作联系在一起,被认为是救助社会弱势群体的重要手段,也是建设福利国家的重要途径。这些研究使互助摆脱了早期个体的、自发的、原始的概念,其目的已不再是为了生存,而是将互

① Daniel P. Todes, *Darwin Without Malthus: The Struggle for Existence in Russian Evolutionary Though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04, 123.

② José Amaro Hernández. Malabar, *Mutual Aid for Survival: the Case of the Mexican American*. Fla: Krieger, 1983. Jose A. Rivera. Albuquerque, *Mutual Aid Societies in the Hispanic Southwest: Alternative Sources of Community Empowerment*. N. M.: Southwest Hispanic Research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1984. David Neave, *Mutual Aid in the Victorian Countryside: Friendly Societies in the Rural East Riding, 1830—1914*, Hull: Hu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Thomasina Jo Borkman, *Understanding Self-help/Mutual Aid: Experiential Learning in the Commons*.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9. W. Chama, L. K. Mwape: *An Assessment of the Structures and Dimensions of Mutual Aid among the Urban Poor: the Case of Lusaka and Kafue Districts*. [Lusaka]: Study Fund, 1998. Bernard Harris and Paul Bridgen, *Charity and Mutual Aid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Since 1800*,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助提升为一种高级文明社会有组织的、规范化的活动,并被纳入到现代社会保障体系当中。^①

西方人类学家对原始民族的互惠行为考察及所形成的理论,为我们研究中国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社会的互助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和先进的方法论。但是,我们在借鉴这些理论的时候,必须考虑到中国少数民族特殊的族情,避免一般化与泛化适用,并且应当摒弃西方理论中有失偏狭的部分,例如用纯粹经济学的方法来分析互助产生的动因与本质,而应更多地关注文化与精神层面的因素。

国内关于农村基层社会自发性互助行为的研究从20世纪90年代末期开始兴起,但总体来说,研究内容较为零散,成果也较为稀薄。目前关于特定社会群体互助制度的论文与著作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的主题:(1)关于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的研究,这方面论文相对较多,主要是集中于对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的行为失范、法律规制与政府责任等的论证;(2)关于农村生产中的自发性互助的实证考察;(3)农村互助型社区建设的机制创新;(4)乡村互助行为与农村福利建设的关系研究。^②而关于少数民族传统互助习惯的研究,就民族来说,仅有对瑶族、黎族、纳西族、藏族互助组织中关系的分析及互助行为的考察,就内容来说,也多将少数民族的互助习惯放在商品社会或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分析,而对少数民族互助习惯从理论层面作价值分析,并将之导入农村社会保障机制建设的更是少之又少。^③

广西是一个生活着众多民族的省份,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由于地理和文化的阻隔,各代中央政府的社会保障机制到这里是有限的。但广西各

① Dominique Moyse Steinberg, *The Mutual-aid Approach to Working with Groups: Helping People Help Each Other*. Northvale, N. J.: Jason Aronson, 1997. Samuel B. Bacharach, Peter A. Bamberger, William J. Sonnenstuhl, *Mutual Aid and Union Renewal: Cycles of Logics of Action*. Ithaca: ILR Press, 2001. David T. Beito, *From Mutual Aid to the Welfare State: Fraternal Societies and Social Services, 1890—1967*,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c2000. Gitterman, Alex: *Mutual Aid Groups, Vulnerable and Resilient Populations, and the Life Cycl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Anne Borsay and Peter Shapely, *Medicine, Charity and Mutual aid: the Consumption of Health and Welfare in Britain, c. 1550—1950*. Aldershot, England: Burlington, VT: Ashgate, 2007.

② 袁文华:“人类互助行为的经济分析”,载《经济视角》(下)2010年第8期。卞国凤、刘娜:“乡村互助传统及其变化与乡村社会福利建设”,载《未来与发展》2010年第6期。蔡旺:“广西农村资金互助社发展研究——以田东县为例”,载《农村金融研究》2010年第4期,第19—21页。王大贤:“农村‘留守妇女’互助合作问题的调查研究——以安徽省含山县为例”,载《安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③ 罗昶、高其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瑶族互助习惯法——以广西金秀六巷帮家屯互助建房为考察对象”,载《比较法研究》2008年第6期。和颖:“略论丽江纳西族民间互助组织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载《思想战线》2009年第2期。郎维伟、张朴:“嘉绒藏族的姓氏文化与村落社会的传统互助——以甘孜州沈村藏族为例”,载《西藏研究》2010年第2期。

族群众却在其社会内部自发形成了一整套互帮互助、自力救济的制度,这些制度极大地履行了民间社会保障的职能。它们使得广西各族群众在极端艰苦的自然条件之中,依然保持了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生机勃勃的生产模式。在新的历史时期,重新发掘和还原这些制度,使它们在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及和谐社会的政策框架下发挥作用,对于利用多重法律资源在民族地区建设友好、繁荣、民主、互助的基层社区,无疑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本书将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传统作为法律的重要渊源——习惯进行研究,并密切结合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从法史学、法人类学的视角出发,运用历史与现实之间的纽带,将少数民族法文化中积极的、正面的因素导入国家的主体政策推行之中,希望能贡献微薄的理论与实际应用价值。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的形成

一、互助习惯形成的背景

(一) 中央社会保障制度的缺位

我国少数民族均有在生产生活上互助的优良传统,而广西少数民族尤其为盛。他们对这一传统的长期固守使之确立为一种规范化的习惯。这种习惯形成的背景在于广西一直以来在政治经济上的偏远性。“当岭南右偏,土瘠民犷,视东道特异。”^①在中国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之前,广西始终是处于外围的“荒服”。“蛮荒之地”“蛮夷之邦”等称呼已使中土人士对这一地区形成了定式思维。历史上,军事上的征服、政治上的怀柔、法律上的排斥,很长一段时期内成为中央政府对待包括广西在内的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所奉行的不二法门。在“无为而治”“不治而治”“因俗而治”等指导思想的作用下,广西少数民族处于一种事实上自生自灭的状态。新中国成立前的中央政权对这一地区消极、冷漠、放任的态度,致使主流社会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根本无法惠及广西的少数民族。在官方社会保障缺位的情况下,广西各少数民族逐渐在群体内部形成了一种“生活共同体”,他们通过在生产生活中无偿地互助,解决了个体生存所无法逾越的困难,将农业社会中个体的微薄力量发挥到了最大值。或者说,他们以互助为“幂”,实现了个体效益的立方式最大化。

(二) 艰苦的生存条件

广西地理环境较为复杂特殊,而少数民族生活的地方又多为山区,岩溶地形遍布,自然灾害频繁,土地稀薄,峰高谷深,交通不便,生存环境极其恶劣。在这种情况下,单靠个体的力量很能生存下去,人们必须团结起来,相互扶持,才能克服自然障碍,共同生存和发展。不相互帮助,则意味着死亡。所

^① (明)徐学聚编:《国朝典汇》(四),卷176·兵部40·土官,第31页下,载吴相湘主编:《中国史学丛书》,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版(据“中央图书馆”珍藏善本影印),第2113页。

谓“鱼打堆容易捕,人合群才能生存。”^①广西少数民族的许多互助习惯都是基于此建立的。尤其是生产上的互助习惯,最能体现这一点,如共同耕作、平均分配劳动果实的共耕制度,个体家庭在农忙时节相互打背工制度等,就是很典型的例证。因此,互助习惯实际上是广西少数民族在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为了生存而形成的“利益必需”。但是,这一制度虽然是基于共同生存的需要而建立的,却没有停留在仅仅满足生存需要的低级水平上,而是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了种种充满精神文明和文化意味的高级制度,诸如互助组织习惯、生产技术互助等,这使得广西少数民族的互助习惯超越了浅层次的生存层面,上升为一种高尚、善意的上层建筑,即使在少数民族群众已解决了基本生存问题的今天,依然保持着强劲的生命力。

由此,广西少数民族互助习惯因其深厚的历史积淀而进入官方的视野。在历代广西的官修志书中,随处可见对这种传统的记载。明林希元纂修的《钦州志》载:“吉凶有事,邻里亲戚相助,契结情重,颇有中土之风矣。”^②可见中原的士大夫虽对广西少数民族的“野蛮落后”甚有微词,但对这一地区浓厚的互助习惯却持高度肯定和赞赏的态度,认为至少在这一方面其可媲美中原地区的“礼乐文明”。清嘉庆年间纂修的《广西通志》载平乐府“土重取与”^③,即当地非常注重互助往来的传统。笔者曾查阅过多个版本的民国《钟山县志》,每个版本都有对当地互助习惯的记载。如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出版的民国《钟山县志》载:“喜有庆,凶有事,出入相友,疾病相扶持,在平日,乡里往来关于敬老慈幼之节。”^④而台湾学生书局影印出版的民国《钟山县志》“风俗”卷记载:“县民……大都聚族而居,喜有庆,凶有弟,出入相友,疾病相扶持。”^⑤内容相同的记载反复出现,说明广西少数民族的互助习惯已成为其文化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广西少数民族的口头文献中,也有大量类似的阐述。这些文献表明,广西少数民族大多都经历过长途的迁徙,在艰难的跋涉过程中,群体内部结成了牢固的互助关系,因而成为一个“无私”的一体化社会。少数民族口头文献与官方记载的暗合,也说明互助是渗

① 中央民族学院语言所第五研究室编:《壮侗语族谚语》,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18页。

② (明)林希元纂修:《钦州志》,陈秀南点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山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1990年编印,第40页。

③ (清)谢启昆、胡虔纂:《广西通志》,卷88·舆地略九·风俗二,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历史文献研究室点校,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797页。注引自《李志》。

④ 潘宝疆:《钟山县志》,台湾成文出版社1967年版,第73页。

⑤ 潘宝疆修、卢钊标纂:《钟山县志》,卷3·风俗,民国22年(1933年)铅印本,台湾学生书局1968年版,第55页。

透于广西少数民族社会的普遍文化现象。

二、互助习惯的成文化

如果仅仅将广西少数民族的互助理解为普通的社会习俗,那是不够的。事实上,广西少数民族的互助文化已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逐步成熟完善,发展成为一整套健全的社会规范体系。大量的文献表明,广西少数民族的互助不仅是一种自发行为,而且还作为一种必须履行的社会义务,在乡规民约中加以条文化、法律化。这使得广西少数民族互助已超越了一般的风俗习惯而上升为“习惯法”,具有了强制性和规范性。“一般说来,法律的进步和发展体现了生活中规则的不同区分,其中一部分一旦足够强大,以至对社会组织形成足够重要的影响力,就被人们看作法律。”^①互助习惯法律化的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在广西乡规民约中有大量关于互助义务的成文规定。这些规定通常以三种形式出现:

1. 在乡规民约的序言中以“法律基本原则”的形式出现。广西各地大量留存的乡规民约序言中,都有关于互助义务的阐述,这使得互助义务成为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基本原则。如清乾隆四十年(1775年)所立荔浦县《筑坝议约碑文》首句写道:“窃关乡田同井支助,曾昭亲睦之风。井地同沟,势将必有均平之力。”^②民国《那马县志草略》记载的《乡约会序》曰:“俾此境内,相友相助,不贪不谋,正所以补上帝之栽培,使百姓之亲睦。”其后还附诗一首:“同党同乡勿异心,一团和气值千金;当思相友还相助,惟愿时常报好音。”^③金秀《三十六瑶七十二村大石碑》序言曰:“凡我同人,务须协力同心,各相救应合力。”民国13年订立的金秀六段村《六段、仙家漕、老矮河三处石碑》序言曰:“吾瑶家自盘古王开辟,相传至今,几千余年,皆是一体无私。”^④乡规民约的序言,主要功能在于阐述其宗旨与目的,相当于现代成文法的“法律基本原则”或“立法宗旨”,也是法律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因此,规定于乡规民约序言中的互助内容,也是民间习惯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社会秩序发挥着宏观调节和指导作用。它们从原则上阐述了互助义务的必要性的重要性。

① [美]约翰·麦·赞恩:《法律的故事》,刘昕、胡凝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② 荔浦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荔浦县志》,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933页。

③ 《那马县志草略》,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1月1号立,《马山县志》办公室1984年印,第11—12页。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编:《广西瑶族社会历史历史调查》(第1册),广西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45—46页。

2. 在乡规民约中以强制性法律条款出现。在广西许多乡规民约中,互助义务是以正文部分的强制性条款出现的。这些条款一般以两种方式出现:(1)以义务性规范的形式出现,即直接规定社会成员的互助义务。以留存最为丰富的清代乡约碑文为例,订立于道光十五年(1835年)的桂林《萧家里等七村公议禁约碑记》规定:“同乡共井亦须出入相友,守望相助。”^①一般来说,广西民间规约大多属于共同约定式的“契约法”,因此其辞句常带有明显的劝喻意味,但此碑关于互助的条款却使用了“须”这一带有强烈强制色彩的字眼,使得原本出于个人意愿的互助行为,变成了具有普适性质的社会规范。(2)以禁止性规范的方式出现,即直接禁止社会成员违背或不履行互助义务。广西田林县立于同治十二年(1873年)订立的《立禁条约》规定:“禁在团人等,从今以后,患难相救,疾病相扶,犹如□□(兄弟)。”^②以“禁”开头的乡约条款,是广西民间规约较为常见的一种“立法”模式,其语气最为严厉,类似于现代法律中的禁止性规范,意味着这些条款是不容违犯的,一旦有犯,就要受到规定或约定的处罚。很显然,在这种情形下,互助和惩治杀人、抢劫、偷盗的条款一样,是习惯法中的实体内容。在乡规民约中直接规定互助内容,成为一项优良的传统,被广西少数民族的现代乡规民约所吸收。笔者在调研时,发现多处现代乡规民约仍延续了对互助义务的直接规定。如龙胜各族自治县泗水乡里排壮寨2006年制定的《寨规民约十二条》第2条就规定:“勤劳互助,共同富裕。”同乡里茶瑶村2008年制定的《村规民约》第15条规定:“全体村民应团结互助。”都安瑶族自治县隆福乡崇山村2006年制定的《村规民约》第15条规定:“村民之间要互相帮助,和睦相处,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富川瑶族自治县柳家乡下湾村村规民约第2条规定:“团结友爱,相互尊重,相互帮助,和睦相处,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阳朔县福利镇龙尾瑶佛子坳村《文明卫生公约》第8条规定:“发扬互助、互爱、互敬的中华传统美德,主动搞好邻里关系,家庭成员能和睦相处,村民间能友好协作。”这标志着互助传统的法律化仍是少数民族群众的现代需求。正如梁漱溟所言:“村治是与礼义有关系的”。^③

3. 在“宗约”、“家训”等家族规范中以强制性条款出现。“宗约”、“家训”在广西少数民族社会中也发挥着重要的规范作用,是少数民族习惯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其中关于家族成员互助义务的规定也非常丰富。如《宁明

① 桂林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编:《桂林石刻》(中),1977年编印(内部资料),第280页。

② 田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田林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905页。

③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5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04页。

县志》中记载的思陵土州《宗祠规条》规定:“族内有亏外者,同心相助。”^①在侗族社会广泛流传的《侗垒·劝诫词·杨氏家训》中规定:“喜必庆,丧必悼。纠必解,困必助。”^②水族的家训条例中“乡里当和”条款规定:“乡井之人,朝夕相聚,缓急可藉其力,全须平日谦和逊让,尽礼相待,积诚相感,则爱人人爱,敬人人敬。所以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也。”^③龙胜红瑶在长期的社会活动中逐渐形成不成文的家族族规,综合有如下几条:各户办红白喜事,大家要尽力协助料理,若是丧事有苦难,富户应给予接济。因天灾人祸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家,大家对其生产生活要尽力帮助。^④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解释,遵守社会规条,接受外部力量强加于自身的约束,并非一件愉快的事情,但对于广西少数民族来说,互助是他们非常乐于接受并履行的一项社会义务。实际上,互助对于生产力欠发达的少数民族社会群体来说,不仅是一种义务,更是一种权利。互助不仅满足了个体发展的需求,也促进了社会整体的向上进展。

三、互助成为违反习惯法的处罚手段

互助习惯法律化的另外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如果村民不提供互助,将要受到集体性的制裁。这种制裁表现为两种方式,一是群体其他成员免除对等互助的义务。笔者在调研中经常问被访者一个问题:“如果拒绝互助会有什么后果?”大部分人的回答都是:“你不帮助别人,别人也不会帮助你。”这是一种柔性的、隐性的惩罚,虽然没有明显的、直接的、即时的后果,但这种后果会在以后的生活中逐渐显现出来,对当事人十分不利。正如少数民族俗谚所言:“别人的事常帮忙,自己遇事有人帮。”^⑤以贺州狮东村为例,该村凤支书说:“有讲法,我叫你来你不来,那你需要帮助时我就不去,一般这种情况比较少,只有双方有矛盾有摩擦的时候才会出现,没有矛盾没有摩擦就没有这个问题。”狮东村团支书也说:“不互助也不会有什么惩罚,但别人有困难你都不去帮,自己有困难别人也不会帮的。”在某些地区,这种惩罚以一种更为严厉直接的方式表现出来,即对不提供互助者处以人身处罚。如思陵土州《宗

① 宁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宁明县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158页。

② 湖南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主编:《侗垒》,杨锡光、张家祯整理注校,岳麓书社1989年版,第88页。

③ 何积金主编:《水族民俗探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第154页。

④ 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族局《龙胜红瑶》编委会编:《龙胜红瑶》,广西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第40页。

⑤ 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中国民间文学集成贵州卷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谚语集成·贵州卷》,中国ISBN中心1998年版,第228页。